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 引言

政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9條準備在適當的時候發出通知，提出動議以徵求立法會同意委任梁紹中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梁紹中法官的簡歷見附件1。

### 背景

#### 高等法院

2.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由原訟庭和上訴庭組成。其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轄權並無限制。

3. 高等法院原訟庭由以下人員組成—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由特別行政區首長委任的法官；
- c) 由特別行政區首長委任的特委法官；及
- d)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暫委法官

4.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由以下人員組成—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
- b) 由特別行政區首長委任的上訴法官。

5.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高等法院的首長，也是上訴法庭的庭長。1997年7月1日至8月30日期間此職位由陳兆愷法官擔任。自2000年9月1日陳兆愷法官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起，此職

位一直懸空至今。

6. 按2000年10月31日的情況，共有高等法院9位上訴庭法官，21位原訟庭法官，8位高等法院特委法官和11位高等法院暫委法官。

## 法律及憲制條文和規範

### (a)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7. 根據《基本法》第88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推薦委員會受托負責就委任法官及其他有關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一名大律師(徵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之後委任)及一名律師(徵詢香港諮詢律師會理事會後委任)，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3A)條，如有超過兩票反對，則有關的決議即屬無效。通過決議後，推薦委員會即會將其作出之推薦通知行政長官。

8. 根據《基本法》第88條，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由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

### (b) 行政長官

9. 《基本法》第48(6)條賦予行政長官按法定程序委任法官的職權。《基本法》第88條規定所有法官須由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任命。至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基本法》第90條訂明，除須依照《基本法》第88條規定的程序外，行政長官還須徵得立法會的同意。根據第90條，行政長官還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c) 立法會

10 第 73(7) 條賦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的職權。基本法第 90 條規定，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須由行政長官徵得立法會的同意。

11 《基本法》第 88 條規定司法人員須由行政長官根據獨立委員會(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委任，而《基本法》第 90 條又規定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形成了一個互相制衡的機制，加強了《基本法》第 85 條關於司法獨立的憲法保證。

### 關於上述職位資格的規定

#### (a) 基本法的規定

12 《基本法》第 92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此外，《基本法》第 90 條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為中國公民及無外國居留權。

13 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專業資格的要求與對高等法院法官的相同。《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就各項資格作了規定。見附件 2。

### 是次任命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14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已按照基本法推薦梁紹中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員會已將該項推薦通知行政長官。

15 根據基本法第 88 條及第 90 條，行政長官已接納關於任命梁紹中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推薦。若徵得立法會的同意，將按照該項推薦進行任命。

16 行政長官在行使根據《基本法》第88條的職權時得悉，由於陳兆愷法官已獲委任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即有須要作上述任命。行政長官已得悉，鑑於自2000年9月1日至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一直懸空，因此若徵得立法會同意，梁紹中法官的任命于憲法程序完成後生效。

## 程序和考慮

17 在這次委任中，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其中6位成員符合成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資格。行政長官已得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5B)及3(5C)條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的選用作了關於利益聲明的規定，但並未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選用作類似的規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5B)規定，任何被視為或可合理地視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常任法官的時候，須披露其假若獲選任是否願意接受委任，而該項披露，須記錄于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5C)條規定，任何披露願意接受委任的成員，不得參與委員會就該項委任所進行的任何商議，亦不得就上述事項的任何問題作出表決。但行政長官已得悉，為了避免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此次委任行政上採用並嚴格遵守了第3(5B)及第3(5C)的規定。

18 行政長官信納，就考慮是次委任而召開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已符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3(3)條的規定。

19 行政長官已得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作考慮的時候，決定了採取以下程序：

- (a)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首先考慮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
- (b)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跟著會考慮對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職所要求的資格；

- (c) 之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會基于上述(a)和(b)兩項考慮並在顧及《基本法》及《高等法院條例》關於資格規定的情況下定出最後候選人的名單；
- (d)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會就最後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誰最適合擔任該職位作詳細考慮；
- (e)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會決定推薦誰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同時，
- (f) 在向行政長官提交推薦之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接觸獲推薦的候選人，確定他／她可以並且願意擔任該職位及遵守各種資格的要求，包括必須具有中國國籍的要求。

20 行政長官已得悉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如下：

其本人

- (a) 作為高等法院的首長，須在司法和行政上領導高等法院；
- (b) 須在上訴庭審理上訴案件，並要處理重大的上訴案件；
- (c) 負責高等法院整體的行政，向作為司法機構的首長並負責司法機構行政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見《終審法院條例》第6(2)條)。其本人須確保高等法院順利運作、司法資源和法庭時間的有效使用、並就高等法院的政策，立法和實務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同時，
- (d) 根據多項條例獲賦予各項權力及承擔各種責任，其中一項權力是根據《法律執業條例》授予大律師和律師的執業資格。

21 行政長官已得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在考慮過上述第20段所述的職責之後，再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必具的素質進行討論。行政長官已得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認為下述為必具的素質。

- (a) 作為高等法院的首長，其本人必須是在司法機構內外均備受尊重的人士；
- (b) 鑒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上訴法庭庭長，並要處理重大的上訴案件，其本人必須為一位出色的法官，具誠信，深諳法律，並具司法人員的特質；
- (c) 考慮到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行政責任，其本人必須具有成為優秀的行政人員的潛質。具通情達理、處事公平、果斷英明、善于處理人際關係等條件，而其本人應能與其他法官和員工融洽相處；
- (d) 其本人最好具有作為高等法院法官的經驗，以致在高等法院的管理、法官職能的發揮和法官面對的各種壓力和問題等幾方面，有所認識和體驗。

22 行政長官已得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與委員會主席商議後，向委員會提交了候選人的名單，名單上共有超過50名合資格的人士，都是現職法官、執業大律師、執業律師和公務人員。行政長官亦悉，並非所有符合最低法定資格的人士都被納入名單內，名單上的候選都是資深的法官、大律師、律師或公務人員。行政長官已得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會考慮是否會把更多的名字納入候選名單，但已決定不須和增加人數。考慮到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責擔任該職位必須具有的各種素質，並顧及《基本法》和《高等法院條例》關於該職位資格要求的規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經商議後定出了最後候選人名單，名單上共有6名候選人。

23 行政長官已獲告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在推薦任命梁紹中法官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時選人作過的考慮，而且知道委員會會就最後候選人名單上各人的適合程度進行過詳盡討論才決定作出上述推薦。

24 行政長官已得悉，2001年7月14日梁紹中法官將達65歲退休之齡。行政長官已得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認為，為了讓梁法官可以有效地履行其作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能，其任期應為兩年半。因此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已推薦把梁法官的任期延長至2003年7月13日，使梁法官可以完成其約兩年半作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期，直到他年屆67歲。

25 行政長官已得悉，在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決定作出上述推薦之後，梁紹中法官已向首席法官確定其可以並願意擔任該職位及遵守各種資格的要求，包括必須具有中國國籍的要求。

26 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的書面通知，行政長官信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作出的任命推薦有效、程序正確、而且符合規定。因此行政長官接受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若徵得立法會同意，將根據推薦進行任命，亦會將梁紹中法官的服任期延長至2003年7月13日。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梁紹中法官的簡歷

出生日期：1936 年 7 月 14 日

出生地點：香港

學歷：英國倫敦中殿法律學院(1963-1966)

專業資格：獲英國中殿法律學院授予執業大律師資格 1965

資歷：

1954-1966 政府服務

1966-1969 律政署助理政府律師

1969-1973 律政署政府律師

1973-1978 裁判官

1978-1982 審裁官

1982-1991 地方法院法官

1991-1997 高等法院法官（即現時之原訟庭）

1997-現在高等法院上訴庭法官